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羅逸寧

電話：04-37061141

電子信箱：e-24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0876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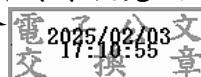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召集學校所報「花蓮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」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召集學校114年1月21日花農教字第1140200018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4年1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0150239G號函備查旨揭簡章在案；後經本部於114年1月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020號函核准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」，旨揭於簡章加註「內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班」部分，本部同意備查。
- 三、請於旨揭簡章封面自行加註本次修正之核定及備查日期與文號，並將修正後簡章公告於貴召集學校網站首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花蓮縣政府，請於修正簡章公告後，函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集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



花府

114/02/03



1140022390